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資格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參與人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有關人士之法定個人代表

釋 義

「香港長城」	指	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之建議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向承授人提呈要約時所知會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 10年
「參與人」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指：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及
- (f). 由隸屬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或實體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建議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公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	指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趙銳勇(主席)
李冰(行政總裁)
張嘉恒(副主席)
陳志遠
王翔弘
楊俊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馮偉成
趙光明
黃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i)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除非另有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採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計劃。董事確認，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致使其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獲授權向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現有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將獲委任為該身份之任何人士，不論執行或非執行)、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即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現有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屬法律、技術、金融或企業管理範疇)(包括該業務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即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業務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彼等各自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建議將獲委任為該身份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大數目為52,100,000份，相當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分別配售104,200,000股、104,200,000股、145,880,000股及17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52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50,280,000股股份。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最大數目為105,028,000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鑒於本集團電訊服務之營運收益一直下跌，本集團正積極把握其他投資機遇。舉例而言，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已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特色文化小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需要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之持續支援及貢獻，尤其是在收益減少及面臨虧損之際。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業務夥伴，其將令本集團更靈活地獎勵或推動主要股東及業務夥伴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倘主要股東及業

董事會函件

務夥伴有機會透過獲授購股權而於本公司擁有或進一步增加其個人權益，則更能吸引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或向本集團推薦新業務機遇，以改善本集團表現，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

與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所作過往貢獻而漲薪或派付花紅相比，董事認為，預期僱員及董事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於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中獲取經濟利益，故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將更具激勵作用。此外，因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較高，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本集團更大空間吸引及挽留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人，且繼續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過往及潛在貢獻給予獎勵。因此，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促使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權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於個別提呈要約時仍將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約束，誠如其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作出者。鑒於購股權之認購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價格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於獲授之購股權中得益。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人提呈要約，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附加任何條款(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將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之價格)。董事認為，繼續讓董事會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附加任何條件(包括達成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激勵參與人，認可彼等之表現及對本集團利益之貢獻，同時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人(其貢獻現時或日後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之間之持續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更新事項如下：

- (a) **參與人**：(i)增加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業務夥伴作為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再為參與人；及(iii)移除合資格集團內對「本公司聯繫人(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定義為「緊密聯繫人」)」之提述，並簡化用語僅以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b) **獲授購股權所付代價**：承授人須於交還接納購股權之確認函件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有關款項並非因應本公司要求而須於七日內支付之款項；
- (c) **承授人身亡或終止僱傭之權利**：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且其後因本通函附錄一第8(e)段所訂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則於其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終止前已行使但並未向其配發之股份之任何購股權將被視為並未獲該承授人行使，並將以相關認購價退還股份，惟董事會另行釐定則另當別論；
- (d) **收購、清盤及重組的權利**：(i)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一個月內(而非要約人向反對擬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股東發出通知當日14日內)行使其未失效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未失效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不遲於法庭決定就審議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成為可予行使，並可於該股東大會前行使(而非由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之通知當日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止期間(i)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後兩個月及(ii)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受法庭制裁當日)；及
- (e) 將詞彙「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相應改為「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以反映目前的上市規則條文。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50,28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05,028,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無法釐定用於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故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不論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可就購股權附加之任何其他條件、限制及約束，以及有關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獲行使。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視乎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而定，而聯交所之報價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

由於計劃年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列明購股權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倘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之過早。鑒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出現波動，故亦難以準確確定股份認購價。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

多項變數而定，而有關變數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以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於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其他

本公司毋須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另行續期外，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50,28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0,05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目前，董事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另行續期外，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50,28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5,28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購回授權將會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王翔弘先生、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趙銳勇先生

趙銳勇，62歲，中國國家一級作家。趙先生曾任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71))董事長、諸暨電視臺臺長、《東海》雜誌社社長及總編、《少兒故事報》報社社長及總編、浙江影視創作所所長、諸暨長城國際影視創意園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滁州長城國際動漫旅遊創意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現任中國電視家協會理事、中國作家協會會員、浙江省電視家協會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趙先生十分熟悉文化及影視行業，並於該行業擁有廣泛資源，在企業戰略及發展、投資及收購方面具豐富經驗。趙先生現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董事長、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5))董事長、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1))董事長、浙江青蘋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石家莊新長城國際影視城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杭州長城動漫遊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長城持有222,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2%。香港長城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全資擁有，而趙先生擁有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之66.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長城所持有合共222,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2%)中擁有權益。趙先生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冰女士現任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趙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冰女士

李冰，30歲，於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女士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並獲得文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致力於整合影視、動漫、遊戲、大健康、廣告、旅遊等產業生態鏈，在私募股權、併購、重組及海外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參與多項文化旅遊及大健康產業之大型收購及投資項目，亦參與數家產業投資基金之成立及管理，並參與項目發展。

董事會函件

李女士現任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副總裁、香港長城唯一董事、杭州賓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雙版納長城旅遊文創園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諸暨長城英大絲綢之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長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諸暨長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委派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長城持有**222,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2%**。香港長城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全資擁有。香港長城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上文所披露，趙先生現任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之董事長，並持有其**66.67%**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嘉恒先生

張嘉恒，**45**歲，於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之名譽會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張先生曾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零售及美容纖體服務行業。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曾任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併購。此

外，彼亦為一間信貸數據供應商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貸數據之編製及分類，並擔任其香港銀行業務機構客戶之外部獨立數據庫運作單位。

張先生持有美國Americu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全球企業家項目」。彼累積超過十五年企業融資及理財經驗。張先生憑藉信貸融資背景及多年來所累積之經驗，於大中華地區為投資項目流量建立龐大渠道。彼過往曾於大中華地區為不同企業完成多項集資交易，包括項目規劃、債務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彼亦曾於上海及台灣成功牽頭開設理財及企業融資之企業單位。張先生於海外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近年協助英國一個私募基金建立營運部門，並於香港、中東及中亞市場發展投資及融資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翔弘先生

王翔弘，47歲。彼目前為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合夥人，主管其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業務。在加入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前，王先生曾任職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兼信用評級部門(Credit & Rates Department)中國企業營銷團隊總監。在摩根大通任職期間，彼負責建立及管理營銷團隊，為大中華區企業客戶提供發起、諮詢及執行結構性融資、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服務。過去十年，王先生成功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執行多項富有創新之風險管理及結構性融資交易。王先生亦曾任職亞洲債務資本市場部，參與了多項重大資本市場交易，為亞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百盛、和記黃埔、香港置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永亨銀行及東亞銀行、馬來西亞共和國及菲律賓共和國客戶集資超過100億美元。王先生亦

董事會函件

曾在香港金融諮詢公司任職，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為電訊及電力業界客戶提供債務重組諮詢服務。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前，彼曾加入摩根大通紐約總部全球收購兼併及銀團融資部工作，參與了美國多項標誌性的電力及公用事業併購交易(合共50億美元)，並促成多個行業之融資交易。王先生畢業於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榮譽獎)，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摩根大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隨後可續約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個曆月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激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馮燦文先生

馮燦文，55歲，於一九八六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電機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十五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馮先生現任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馮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可續約兩年，惟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應付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類似職位薪酬之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馮偉成先生

馮偉成，48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頒授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以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馮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8042，現時股份代號：827)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馮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馮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趙光明先生

趙光明，61歲，於一九九七年在浙江大學完成管理工程研究生課程。彼持有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之中國工程建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浙江省人事廳之高級經濟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之一級建造師資格。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浙江省諸暨市第五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浙江暨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擔任浙江共向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光明先生曾擔任浙江省建築業協會理事、諸暨市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浙江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趙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趙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濤先生

黃濤，39歲，擁有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十五年之創業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在創業投資領域和資本市場擁有豐富之資源。黃先生現任深圳市駿毅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四年起至今擔任深圳市駿毅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參與並主導了一系列上市公司併購和重組工作，累計完成了十幾家上市公司併購重組案例，擁有豐富之項目資源和深刻之資本市場

認知。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黃先生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知名投資機構，主導並參與了互聯網、環保、農業等系列基金之投資管理，並獲得豐厚回報。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知名私募投資機構，主要從事行業研究公司，積累了對行業之深刻認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歷。

黃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儘快發表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如與有關中文版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激勵及獎勵該等對本集團具有貢獻之人士。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2. 期限及管理

除下文第14段提前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此後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惟以致使先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生效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可能所需者為限。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授出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可繼續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決策(除其中另有規定並存在明顯錯誤者外)為最終決策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3. 釐定資格及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為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以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不時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在釐定各參與人之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表現、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機遇及個別參與人之表現。每次授出購股權時(不論承授人是誰)將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就有關要約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此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本集團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其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概不得在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

- (a). 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

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當本公司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收到承授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簽妥表明其接納購股權之函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款項**1.00**港元後，要約即視作已獲接納，而要約涉及之購股權將視為已授出、獲接納及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4.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認購價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一整仙。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訂明購股權將予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款項。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認購款項後14日內，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繳足股份。

6. 身故或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有權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於其獲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i)身故或(ii)基於下文段8(e)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聘用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受聘終止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下文段8(e)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於其終止為本集團僱員日期自動失效(於尚未行使為限)，而倘承授人已根據上文段5(b)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股份尚未向其配發，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本公司須退還承授人就意圖行使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金額。

7. 收購建議、清盤及重組

- (a).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按可資比較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並假設承授人將因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合適要約。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c).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之通知，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根據上文段**5(b)**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文**5(a)**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 上文**6(a)**段或**(b)**或**7(a)**、**(b)**或**(c)**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時；
- (d). 在上文**7(c)**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本集團終止其聘用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分段所訂明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f) 倘承授人於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或業務夥伴，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訂約方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之服務、業務或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其他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有關諮詢人、顧問或業務夥伴，即為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諮詢、顧問或業務關係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分段所訂明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諮詢、顧問或業務關係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g)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h) 待上文7(b)分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b) 在下文9(c)及(d)分段之規限下，由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合共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如需要)

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9(c)分段取得批准以更新10%上限，則作別論。

- (c). 待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上文9(b)分段所述10%上限可隨時更新，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不會一併計算。
- (d). 在上文9(a)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9(b)及(c)分段所述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該情況，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人士之一般簡述、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

10.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向某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根據上文4段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11.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授出每份購股權須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並於上述通函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之任何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12.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交易一方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造成，則：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須作出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之該等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先前享有之相同比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任何該等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可能與該事件前應付者相同(除非根據本段於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否則不得高於先前之總認購價)為基準作出,且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

13.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否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有利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權益之修改,且須確保有關修改不會對在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負面影響,惟獲本公司細則就股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規定的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另作別論。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作任何重大性質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或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c). 儘管上文13(a)及(b)分段所載任何相反情況,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必要之更改或修正,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規例。新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修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詮釋發出之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全部有關購股權計劃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15.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條款，按符合關於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予以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尤其是遵守股東批准之上限以及上文9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16.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利以及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之投票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投票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乃就建議購回授權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建議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0,280,000股。根據該數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05,028,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由本公司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只能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原應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此外，倘若有合理證據證明本公司在購買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得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所披露之有關狀況)。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則只會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所深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是項股東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香港長城持有222,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2%。

除香港長城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香港長城所佔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7%。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總百分比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72	0.6
六月	0.65	0.56
七月	0.58	0.49
八月	0.56	0.435
九月	0.54	0.46
十月	0.5	0.45
十一月	0.475	0.385
十二月	0.43	0.34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8	0.33
二月	0.355	0.285
三月	0.51	0.3
四月	0.385	0.2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29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趙銳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冰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嘉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翔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馮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趙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授權董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